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自願性公佈而發佈。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刊發之自願性公佈之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經收到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通知，青海省格爾木東出口光伏園區的10兆瓦光伏並網電站(「青海格爾木電站」)已經通過了發改委的驗收，符合並網發電的正常運行條件，電站已經正式並網發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青海格爾木電站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上網電價按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含稅)執行。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梁勁柏

王大玲

侯曉兵

侯小文

任慧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